来行使的，但审议议案仍然不能草率从事。要做好审议前的准备工作，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要准备必要的情况资料，并认真地组织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视察和调查。尽快建立并完善权力机关的议事规则，保证审议过程的民主化，使每个参加审议的代表都能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不受其它因素所左右。最后还要注意，法律对于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审议议案的程序要求各不相同，应当严格依法办事，保障决定、决议的程序合法性。

第四，决议、决定的形式规范问题不容忽视。决议、决定的内容大体分为两部分，即目标和保证目标实现的重大措施。一般说来，目标部分作为政策要求，可以连同决议、决定所依据的形势背景采用叙述形式，措施部分可列项表述，也可以不列项而分段表述。决定、决议的形式不宜象法律法规那样分成章、节、条、款，不宜分总则、分则与附则，也不宜另拟具体罚则。另外，还应当注意决定、决议的时间效力范围。因为决定、决议在很多情况下都具有很强的时间性，所以关于效力终止的时间可视具体情况在决定、决议中明确规定，也可以待决定、决议规定任务完成的时候，宣布废止，以免引起工作中的混乱。

（作者单位：安徽省人大常委会）

责任编辑：张少瑜

社会主义法制概念的分析

吴玉章

一、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

1.社会主义法制是一种法律制度。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学术界至今众说不一。我认为，社会主义法制是一种法律制度。第一，在汉语中，法制一词指法律制度。在我国的古代文献中，很早就出现了法制一词。例如“命有司，修法制”。我国古代的思想家，如商鞅、管仲也讲到“法制”。管仲曾说，“法制不议，则民不相私”。商鞅曾说，“民众而奸邪生，故立法制，为度量以禁之”。在这里，法制基本上就是法律制度。现在，当我们提到法制史时，人们都能理解为这是指法律制度的历史。第二，我们在理解社会主义法制时，应当考虑到这一概念产生的历史背景。我们党在粉碎四人帮之后，曾经花费很大精力去反思解放几十年，特别是文革十年的历史教训。邓小平同志指出，过去发生的种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①在他看来，制度是个根本性的问题。“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②正是基于对制度问题的充分重视，我们党提出了改革党和国家领导制度和其它制度的任务，提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

2.社会主义法制具有自己特定的经济基

①② 《坚持改革、开放、搞活》，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60页。

础和阶级本质。

社会主义法制与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制有着根本的区别。首先，社会主义法制是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之上的法律上层建筑，它是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服务的。由于社会主义公有制不可能在旧社会内部自发形成，因此，它必须依赖无产阶级的政权和法律而得以形成，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必然要求。可以说，没有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的要求，也就不可能产生社会主义法制；同样，没有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也就没有社会主义法制的发展。社会主义法制对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有巨大的反作用，是为后者服务的。社会主义法制的反作用主要表现为：确认并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原则和崇高地位，使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原则具有普遍约束力，成为人们的行为规范。社会主义法制的最终目的，是通过维护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其次，社会主义法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由于社会主义社会正在走向无阶级社会，是从阶级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的过渡，因此社会主义法制还不能不具有自己的阶级性。但是，与一切剥削阶级法制所体现的阶级性不同，社会主义法制所体现的是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

3.社会主义法制是以保障社会主义民主为根本目的的法律制度。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党中央的另一决议指出：不要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制，决不是社会主义法制，不要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决不是社会主义民主。

社会主义法制之所以必须以保障社会主义民主为根本目的，原因在于，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1）社会主义民主的确立是社会主义法制建立的基础，它是最高形态的民主，它的根本内容，就是千百万人民当家做主，管理国家和社会生活。无产阶级在争得民主，上升为统治阶级之后，必须用法律、法律制度把民主事实确定下来。因此，很明显，没有社会主义民主的事实，也就没有社会主义法制。（2）社会主义民主不仅是社会主义法制得以建立的基础，它也决定着社会主义法制的性质和特点。由于社会主义民主的作用，我们的社会主义法制一方面依法保障人民行使国家权力及其他各种自由和权利；另一方面依法打击阶级敌人和各种形式的犯罪分子。可以说，脱离社会主义民主的内容，社会主义法制也就不再是社会主义法制了。（3）社会主义民主贯穿于实现社会主义法制的全过程之中。在法律制定方面，社会主义民主表现为：人民群众能够直接或间接地参与立法工作；在法律实施方面，社会主义民主表现为：依靠人民群众实施法律，依靠群众自觉守法、实现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社会主义法制虽然产生于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之上，是为社会主义民主服务的工具，但它对于保障社会主义民主有重大作用。首先，社会主义法制是制度化、法律化的社会主义民主，从而使社会主义民主具有了不可侵犯的性质。其次，社会主义法制还规定了人民行使民主权利的形式、程序和方法。例如我国法律规定了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4.社会主义法制是以保障社会主义民主为根本目的的、完备的法律制度。

完备性包括四个环节的内容。（1）有法可依。即制定完备的法律，使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这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2）有法必依。这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环节。没有法律，固然谈不上社会主义法制。然而，有法不依，法律再多再好，也不过是一堆废纸。

（3）执法必严。是指执法机关在实施法律的过程中，要忠于事实，忠于法律。这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条件。（4）违法必纠。这是指在社会主义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不受法律约束的特权人物存在，一切违法犯罪行为都必须依法平等地予以追究和制裁。这是实现社会主义法制的保障。

5.社会主义法制是以保障社会主义民主为根本目的的、权威的法律制度。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权威性。所谓权威性，是指社会主义法制要求社会中一切党派、团体和公民个人严格依法办事。这是健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关键所在。社会主义法制的权威性是保障社会主义民主的必要条件。

总括以上各点，我认为，社会主义法制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之上的，体现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以保障社会主义民主为目的的、完备的和权威的法律制度。

二、社会主义法制应当体现时代精神

所谓时代精神，就是特定时代中千百万人民群众的根本要求。时代精神与一定时代的社会现实和思想观念具有紧密联系。当社会现实和思想观念发生了重大变化时，时代精神也将发生重大变化。

那么，这种新的时代精神是什么呢？邓小平同志认为，就世界范围而言，“和平和发展是当代世界的两大问题”。①江泽民同志在1989年国庆前夕的讲话中也指出：“和平和发展是当今世界的两大主题。”和平，是当今世界的普遍要求、是形势发展的主流。它具体表现为：世界正在从紧张趋向缓和，从对抗转向对话。这种和平的潮流，从根本上说，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形势演变和历史进步的结果。发展，就是发展经济、科学、教育和文化事业。近年来，国际上的一系列以“南南合作”、“南北对话”为主题的会议频繁召开，也取得了一定成绩。这些会议的根本着眼点，就是发展。发展，对于世界各国、特别是第三世界国家来说，既是极为重要的任务，也是特别迫切的要求，这是广大第三世界国家政治独立的基本保障。就和平和发展两者的关系而言，和平是发展的条件，没有和平，发展就极为困难，甚至谈不上发展；发展又是和平的保障，没有发展所获得的国力，和平就没有保障。虽然，当今世界仍然存在着与和平和发展背道而驰的现象，但是和平和发展的总趋势和总格局并没有改变。

就我国的具体情况而言，新的时代精神的核心，就是发展经济，就是经济建设。笔者认为，党的基本路线准确地体现了时代精神，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根本要求。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规定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就是要求全党、全国人民把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放在首位，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确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解放思想、摒弃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指导原则的结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以来，经过全党、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政治上也实现了安定团结。

党的基本路线规定，在经济建设的同时，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几十年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告诉我们，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是社会主义事业取得胜利的基本保障。

党的基本路线还提出了坚持改革、开放

① 《邓小平著作专题研究》，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18页。

的总方针。改革包括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法制改革和其它各个领域的改革。开放，不仅指对外开放，也包括对内开放，总的着眼点是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四化建设服务。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总的说来，是致力于为经济建设创造条件。

党的基本路线所体现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时代精神完全符合当今世界和平和发展的主流。首先，一般地说，我国人民的利益与世界各国人民的利益是一致的。因此，各国人民的根本要求本身也是我国人民的根本要求。其次，具体地说，经济建设紧紧扣住了当今世界发展的主题，本身就是当今世界时代精神的重要内容之一。其次，我国的经济建设又与和平这一主题紧密相连。就国内而言，现代化的经济建设要求一种安定团结的局面，要求一种建立在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基础之上的祥和气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就必须抛弃以阶级斗争为纲，正确地估计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之后的国内阶级斗争现状，充分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因素，实现最广泛的统一战线。总之，离开了祥和、和平的必要条件，我们就不可能完成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根本任务。就国际情况而言，和平是我国经济建设取得胜利的重要条件。在和平的条件下，我们才能与其他国家展开并加强合作，积极吸取外国的资金和技术，以利于我国的经济建设。总之，全力以赴进行现代化经济建设，不仅是我国人民在现阶段的根本要求，也符合当今世界和平和发展的主流，因而，可以说，这一要求确实体现了时代精神。

我们认为，社会主义法制应当体现这种时代精神。

首先，这是由社会主义法制的本质所决定的。社会主义法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当广大人民的根本要求，形成为时代精神时，社会主义法制当然应当充分体现。

其次，这也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发展所必需的。社会主义法制的发展是与它逐步体现时代精神的过程分不开的。从内容上看，在逐步体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时代精神的过程中，社会主义法制抛弃了阶级斗争为纲的指导思想，渐渐地发展为维护、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新法律秩序。从形式上看，在逐步体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时代精神过程中，社会主义法制将日益完备。例如，我们在维护宪法和一系列基本法律的权威的同时，着手制订了一批以调整经济活动为内容的经济法规。

社会主义法制体现时代精神还将使我国法制与其他国家法制具有更多的共同之处。这些共同性表现在，大多数国家都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民商法规，而且在这些法律、法规中有很多相同的规定；其次，我们看到一些重要的国际贸易公约正在为愈来愈多的国家所接受。这种共同性直接有利于我国的对外开放事业，最终有利于我国的经济建设。

自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在贯彻党的基本路线，体现时代精神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但是，也存在着不少问题。笔者认为，为了使社会主义法制更充分地体现时代精神，应当做到：

1.不断完善宪法和其它基本法律。我们应当加快制定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维护社会安定的法律，例如出版法、新闻法、结社法。我们还应当制定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内容的法律，如监督法、代表法。

2.抓紧制定和完善经济法规，例如计划法、预算法、银行法、投资法、价格法、公司法等等。

3.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各种涉外经济法规，保障对外经济活动有效地顺利地进行。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秦　凤